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旺能环境”）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85号文核准，并经深交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59.88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7.28元，共计募集资金147,624.23万元，扣除发行承销费用和独立财务顾问费3,094.3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44,529.9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512.3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44,017.6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6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35,443.85万元，以前年度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31.89万元；2020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432.92万元，2020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9.94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40,876.77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41.83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销户转出金额为6,986.09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2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2017年11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分别与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2017年12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四个项目公司（攀枝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河池旺能环保能源有限

公司、台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和湖州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分别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各项目公司（攀枝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河池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台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和湖州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账户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及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9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205210029001724344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9-103001040088886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572900031610902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8110801011701276945		已销户
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9103001040024915		已销户
攀枝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06673985		已销户
河池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行	626273247600	21,527.60	
台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571906484010421	10,707.82	
湖州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06559858		已销户
	合计		32,235.42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0 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7,624.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32.9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0,876.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786.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73%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攀枝花项目	是	27,750.00	34,451.66	2,483.15	33,319.71	96.71	2019 年 4 月	53.97	否	否
2. 台州二期项目	是	13,999.48	15,508.81	689.96	13,930.20	89.82	2017 年 4 月	1,379.22	是	否
3. 河池项目	是	26,485.17	9,558.90	2,072.18	5,713.31	59.77	2019 年 3 月	1,556.24	是	否
4. 湖州餐厨项目	是	12,032.98	10,172.30	187.62	9,980.98	98.12	2018 年 2 月	801.93	是	否
5. 支付交易对价	否	63,750.00	63,750.00		63,750.00	100.00				否
6. 支付中介费用	否	3,606.60	3,606.60		3,606.60	100.00				否
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10,575.96		10,575.96	100.00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小计		147,624.23	147,624.23	5,432.92	140,876.7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攀枝花项目本年度未达到预计收益的主要原因系垃圾量不足，产能利用率不足使项目经济效益未到达预定目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7年12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18年1月12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向各项目公司增资变更为由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向各项目公司借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1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21,617.54万元置换公司截至2017年12月20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8544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置换21,617.54万元（其中2019年度置换前期已支付中介费用512.3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17年12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拟在上市公司将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增资进入体内后，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8年12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使用人民币2,673.62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8年11月23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2018年12月6日使用人民币1,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8年12月11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2018年12月24日使用人民币15,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8年12月24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2019年3月1日和3月4日分别使用人民币695.90</p>

	万元和人民币 5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河池项目与湖州餐厨项目合计节余的募集资金 18,786.95 万元，用于满足攀枝花项目和台州二期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 8,210.99 万元，并将剩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0,575.96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目前，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中全部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73,354,871.83 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九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注销工作。账户注销后，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